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增加法定股本	3
股東特別大會	3
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3
推薦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就股東考慮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召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黃澤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 (主席)
吳光曙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3樓
2305－23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透過增加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連同為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169,675,753股股份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融資靈活彈性，在適當投資機會湧現時以應付日後資本需求，董事建議藉增加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6頁。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載列股東可循以下程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遭撤回之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以股東代表身份出席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本人提出要求無異。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3樓
2305－2307室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代表股東投票。委任代表母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書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出席大會並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就該股股份作出之投票，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